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7 月 27 日所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1 年 7 月 27 日所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